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改选朱雄春先生为新任董事长；姚艳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朱雄春先生及姚艳双女士具备担任上述职务所必备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上述职位的情形，我们同意改选朱雄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姚艳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永玲

王鹏鹏

余宋娟

2021年4月2日